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785號

原告 名益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世峯

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3,550
元（計算式：5,396,000-1,192,450=4,203,550）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
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679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
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